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世纪源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设备名称及价目明细:

名称	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金额
A4 复印纸	顺峰 A4/75G	箱	200.00	49.75	9950.00
合计	玖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9950.00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: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,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,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,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,甲方可以不接受,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,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当日做出回应,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,运输费用由己方承担。

联系人: 徐文冬 联系电话: 13461188811

三、合同金额:

货物合同金额(大写): 玖仟玖佰伍拾元整。

乙方转账信息: 中原银行平顶山平鹰支行 6010901012010151782

